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59號

原告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訴訟代理人 杭立強

被告 潘麗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4,58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89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3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書記官 金秋伶

附表：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	利息	31,176元	100/5/17	104/8/31	(4+107/366)	20%	26,764元
2	利息	31,176元	104/9/1	113/11/17	(9+78/365)	15%	43,087元

(續上頁)

01

小計							69,851元
1	利息	24,429元	100/5/17	104/8/31	(4+107/366)	20%	20972元
2	利息	24,429元	104/9/1	113/11/17	(9+78/365)	15%	33,762元
小計							54,734元
合計							124,585元